山東法制報

检察专刊

● 2018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总第 6752 期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

高检院张军检察长来山东省检察院视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原汁原味传达学习高检院张军检察长来山东省检察院视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结合我省检察工作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初步措施。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张军检察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高检院张军检察长讲话精神上来；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思考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中的难点和短板，推动各项部署要求真正落地落实；要按照张军检察长在现有基础上开展“精装修”的要求，深入开展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高司法改革系统集成水平；要扛稳抓牢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省检察院领导、厅级检察员和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赵正杰**

严把诉前程序，探索机制创新

东营检察：筑牢绿水青山法治防线

2017 年 7 月以来，检察机关被正式以立法形式授权开展公益诉讼，东营市检察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针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展开全面高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共利益。共办理公益诉前程序案件 57 件，5 家违法企业得到查处，直接挽回经济损失 390 万余元，为美丽幸福新东营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两个“首起”，奠定公益诉讼根基

2015 年 10 月，广饶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广饶县域内的淄河河道偷土卖土问题严重。接到举报线索后，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对此展开了实地调查。

广饶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负责人介绍，淄河是流经广饶县域的一条重要河流，目前主要承担上游太和水库放水行洪任务。经查，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一些不法分子违规在淄河河道及河道两侧非法采土，共计 82 万余方。对于违法采土、破坏河道的行为，广饶县水利局虽多次调查处理，但该行为并未得到有效制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饶县检察院向广饶县水利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淄河河道内非法采土、破坏河道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随后，广饶县水利局成立淄河河道非法采土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开展了“河湖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了淄河河道内非法采土、破坏河道的行为。

据了解，该案是广饶县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的首起诉前程序案件，该案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资源，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借鉴。

据介绍，该案是典型的行政公益诉讼，也是相关案件数量最多的一类公益诉讼之一。行政公益诉讼有严格的诉前程序，也给相关行政机关“纠错的机会”。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先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在检察建议要求的期限内，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再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是保护公益的手段而非目的，所以说以检察建议作为前置手段，提高了监督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是对检察机关监督职能的精细化。”东营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负责人介绍，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市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前程序案件 57 件。

与此同时，在公益诉讼案件推进中，河口区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刘某某、李某某等污染环境案于 2018 年 1 月由当地公安机关移送河口区检察院审查。在接到案件后，河口区检察院立即成立专门办案组，详细分析案情，到相关部门调取核实证据，并实地查看污染现场，从更好保护和修复环境的角度调取并固定了大量证据。自办案以来，河口区检察院高度重视这起影响重大的环境污染案，依法向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该案拟于近日开庭审理。

创新模式，提高办案质效

虽然公益诉讼开启了“破冰之旅”，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进过程中并不是一帆风顺。东营地区开展公益诉讼就面临着人员不足、线索难挖等问题。

据了解，与传统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主要以书面审查为主不同，公益诉讼案件中，办案人员要进行大量调查核实、参与庭审等工作，对民事行政检察队伍的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人力不足的难题，东营市检察院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1+1+2 的检察官+法警”办案模式。“1+1+2”基本模式即由 1 名员额检察官、1 名检察辅助人员和 2 名司法警察组成办案组进行调查取证。“1+1”辅助模式是在调取对证据形式要件要求较低的书证等证据时，司法警察通过检察长授权，与 1 名员额检察官或检察辅助人员，共同依法调取。

通过这两类办案模式，将检察官从繁重的程序性调查取证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放在案情分析、难点突破上。同时，通过检察官与司法警察配合监督，确保检察监督权正确行使，提高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目前，该模式已参与重大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 19 案 32 次。

在人员问题解决的同时，东营市检察院从增强检察监督主动性出发，将监督关口前移，探索实践出“派驻+巡回”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新模式，在市县两级政府全面派驻行政执法监督局检察室，对市直、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开展巡回监督；派驻乡镇检察室对所有乡镇站所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巡回检察。市检察院还规范起定点派驻监督机制、靶向巡回监督机制、专项治理监督机制、全面联动监督机制等四项监督机制。

新机制创建以来，在环保、食药安等领域，东营市检察院等机关部门统一部署开展专项监督 3 次，发现线索 69 件；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56 件，其中，公益诉讼前置程序 27 件。

“目前东营市的公益诉讼正处于起步阶段，我们还将做实检察监督，强化力量配备，严格诉前程序，规范起诉环节，推进公益诉讼进一步发展，促进公益损害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步。”东营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负责人说。

周道洋　高珊

陈勇到济宁调研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到济宁调研。

调研期间，陈勇实地察看济宁市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庭审指挥中心、新媒体工作室、济宁智慧检察平台和城郊检察院驻鲁西监狱检察室，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和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征求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基层院检察长意见建议。陈勇对济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全市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于下步工作，他强调，要更加主动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自觉地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更加扎实地推进改革创新，更加坚决地从严管党治党，为开创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鲁剑轩

省检察院召开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保维稳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　为做好全省检察机关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保维稳工作，近日，省检察院召开安保维稳工作联席会议，对排查风险隐患和督导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出席并讲话，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胡宗智主持会议。

张振忠指出，省检察院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一切服从峰会、一切服务峰会、一切保卫峰会”，为峰会圆满举行发挥检察作用、作出检察贡献，决不允许在检察环节出现任何纰漏、发生任何问题。会议传达了省检察院峰会安保维稳工作方案、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等。

驻院纪检组、办公室、政治部、省检察院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14 个成员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鲁剑轩**

王效彤到莱芜调研督导工作

本报讯　5 月 4 日，省检察院王效彤副检察长到莱芜调研督导公益诉讼工作，莱芜市检察院检察长张守强陪同调研。

王效彤在听取了市、区两级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案件线索，和与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后，对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要站在检察机关长远发展的高度认识公益诉讼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二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把陈勇检察长“做大公益诉讼”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三要进一步发挥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积极寻求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同法院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协作，使办理的每起案件都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鲁剑轩

济南市检察院举办“在奋斗中绽放精彩”演讲比赛

本报讯　5 月 4 日下午，济南市检察机关举办“在奋斗中绽放精彩”主题演讲比赛，经过层层推荐选拔，来自全市检察机关的 14 名优秀青年检察官依次登台，展现激昂飞扬的青春姿态，讲述激情燃烧的检察故事，抒发感人至深的检察情怀。济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济南市市民代表团团长辛安，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刘义，市文联党组成员、副巡视员赵文明出席活动，济南市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观看比赛，各县区检察院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同步收看。

（下转二版）

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

孙政才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

新华社天津 5 月 8 日电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孙政才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孙政才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予以追缴。孙政才在宣判后当庭表示，自己真诚地认罪、悔罪，接受法院的判决，不上诉，将认真接受改造。

经审理查明：2002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孙政才在担任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书记、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农业部部长、中共吉林省委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中标、项目审批、企业经营及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单独或者伙同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7 亿余元。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政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孙政才作为高级领导干部，本应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法律，却漠视法律，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应依法惩处。鉴于孙政才所犯受贿罪中，绝大部分受贿财物系特定关系人直接收受，孙政才到案后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此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孙政才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天津一中院官方微博图文播报了庭审程序信息。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为加强普法宣传，近日，潍坊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潍坊广播电台“普法进行时”栏目直播间，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就发案形势、案件特点、社会危害等方面与听众进行了交流互动。

刘宝玲　杨红　摄

法治为青春护航

烟台检察机关春风化雨真情护蕾

四月时光，春暖花开，在这阳光明媚的日子里，烟台检察干警走进校园，用执着和真情为孩子们送去温暖，以爱的春风滋润他们的心田。

莱山：中学生到法制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活动

近日，烟台二中高一级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队及家长共计 300 余人，来到莱山区检察院位于院格庄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在认真听取莱山区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简要介绍后，志愿服务者们观摩了基地的法制宣传展区，学习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莱山区检察院《护童宝典》的相关法律知识，亲身体验了心理治疗“沙盘游戏”。

莱山未检干警结合案例，就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讲解，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制教育课，并希望他们进一步提高辨别是非以及自我保护的能力，做一名懂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公益志愿者。

莱阳：法德共进春风入校园

近日，莱阳市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赴本市中小学开展“遵纪守法、做道德高尚的好学生”专题讲座。该院根据青少年学生的成长阶段和心理特点，选取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提出青少年应学应会的自我保护措施和健康成才路径，帮助青少年明明德、学法律、望未来，积极推动“法德共进”工作深入开展，营造“重法厚德、法德并举”的浓厚氛围。

蓬莱：青春肆扬　法伴成长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护能力，蓬莱市检察院未检科结合全市“法治讲堂进校园”活动，走进北沟小学、大辛店中学及蓬莱二中等学校，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活动，为 1000 多名学生上法制课。

活动中，未检科干警围绕未成年人自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开，通过情景模拟、动画、以案说法等同学们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剖析了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等青少年群体常见犯罪类型发生的原因，引导同学们进行独立思考，从上述悲剧中吸取教训，重视情绪、谨慎交友，远离违法犯罪，增强自护能力。

此次活动，增强了同学们的守法意识，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和辨别是非能力，筑牢预防违法犯罪“防火墙”，有效促进了校园安全。

招远：法治为青春护航

近日，由招远市检察院未检科统一安排，烟台机械工程学校组织了 50 余名学生代表，来到该院青少年成长教育基地进行了普法学习。

在青少年成长教育基地，未检干警通过知法、警示、自护、美德四个篇章，向同学们介绍相关法律知识、剖析相关案例、介绍典型人物，从培养青少年法治人格开始，以丰富的形式、不同的视角以案释法，阐明守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张张忏悔的照片，让同学们为之震撼，原来许多的违法犯罪都发生在无知中、产生于一念间。检察官希望同学们能够谨慎把握人生航向，成长为栋梁之才，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最后，同学们在法律讲堂观看了未成年人警示宣传片《青春护航》，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未成年违法案例，再次为同学们敲响了警钟。

参观结束后，带队老师表示：学校会定期邀请检察院未检科的检察官来校为学生们开展法制讲座，经常组织学生来到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学校将与招远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学生们的青春保驾护航！　**常洪波**

招聘启事

为满足事业发展需要，本报现招聘精英良才 5 人，从事融媒体采编工作。

岗位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新闻、法律、经济、中文等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新闻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新闻敏感性和扎实的文字功底，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社会活动能力。年龄 30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2 年以上新闻从业经历者优先！

薪酬待遇：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五险一金。绩效考核，待遇优厚。

报名方式：身份证、毕业证(含学位证)、简历和作品，寄往报社：济南市环山路 41 号，或将电子文档发送到 652808723@qq.com 。

咨询电话：0531-82918209　**联系人**：杜女士